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魯張熟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魯張熟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819號判決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並主張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隨之而來三級警戒、確診隔離政策等因素，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約於去年時，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其興訟，其日漸無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，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已無足夠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訴訟非毫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其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相關資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